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仙居县政府安排分期进行仙居县绿色小水电示范区建设,分2册出具初步设计报告,即《仙居县绿色小水电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其中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3座电站的机电设备改造、厂容厂貌提升改造、河流生态改造和电站集控中心建设工程。2022年2月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仙居县绿色小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2〕35号),同年8月出具了“关于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2〕146号),项目编码:2208-331024-04-01-280715。2022年6月下旬,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以12座水电站作为评价对象,仅涉及机电设备改造、厂容厂貌提升改造和电站集控中心建设工程,不包括孟溪一级水电站。孟溪一级水电站已于2006年单独通过环评审批,且已根据《仙居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中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整改内容仅为生态流量下泄改造。2023年7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相应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仙)〔2023〕23号)。2026年8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针对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编制完成了《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2025年11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8个月。项目建设投资9766万元(未决算),环保投资合计人民币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7%。

序号	参建单位	备注
1	仙居县永安水务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2	浙江中洲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4	杭州庆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5	浙江鸿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淳安县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仙居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7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1、生态环境

(1) 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

(2) 工程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树立施工区范围标识，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避免了施工人员的非施工活动惊扰附近的动物栖息，树立警示标识牌。

(3) 工程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树种草等生态恢复。

(4) 工程落实了绿化措施，获得了良好的生态景观效应。

(5) 工程对区域陆生动植物、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2、水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临河一侧设置截排水沟及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至村庄污水处理终端处理，未直排河道。

(2) 运行期

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各电站严格执行《关于核定仙居县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仙水利〔2019〕94 号）生态流量值，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实现 24 小时连续监控，数据同步上传监管平台，生态流量下泄达标率 100%。根据《2025 年仙居县环境状况公告》，2025 年全县地表水总体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优良率 100%；结合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仙居县地表水水质季报，项目涉及的永安溪、西岙水库、里林水库等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 II 类标准；西岙水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运行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扬尘防控措施，施工机械使用达标燃油。

(2) 运行期

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2025 年仙居县环境状况公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4、声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安排施工作业。

(2) 运行期

运行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2类标准，根据“华环检 H202606010 号”噪声监测数据，运行期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处置

(1) 施工期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可回收物资回收利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运行期

运行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组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台账管理规范。

6、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1024-2026-036-L。配套落实矿物油泄漏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各电站涉油区域落实防渗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开始开工建设，于2025主体工程竣工，并于同年进行调试。于2026年5月~6月委托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受仙居县永安水务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8月初形成送审稿，并于2026年8月13日组织召开了仙居县永安水务发电有限公司仙居县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与会议讨论，一致认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环保违法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覆盖验收范围内各电站周边行政村常住居民及村级管理代表，分布

涵盖各流域片区，重点包含西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永安溪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受影响人群，调查对象选取具备充分代表性。经调查，受访群众无环保投诉、无反对意见，公众诉求均得到妥善回应。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公司建立有“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对生态流量管控全过程进行了记录。公司按相关要求建立有“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并办理了相应的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报批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仙居县永安水务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登记，此外，公司厂区应急物资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落实事故应急预案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常态化监测计划，每年开展1次厂界噪声、库区地表水水质监测；生态流量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并上传监管平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防渗巡查。所有监测数据按要求存档管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书预测结论，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有关居民搬迁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的各项环保能力提升工作、具体整改内容等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能力提升工作一览表

-	环保相关问题	整改提升情况
生态流量管控	持续做好生态流量日常管控	已整改。各电站均按规范完善生态下泄工程设施，各下泄断面均配套布设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流量自动连续监测、数据留存可追溯，日常运行台账及管控记录完整规范。同步建设水雨情测报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精细化调度管控能力，改造新增全域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升级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各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稳定性较改造前进一步提升
固废管理	规范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	各站区均设有较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存放少量周转油桶与废油收集容器。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转运记录、处置回执均按规范存档管理。
环境应急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1024-2026-036-L。近期计划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事故应急设施的管理及维护，运营期计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组织演练，及时更新应急预案。